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9號

聲 請 人 林伯駿(原名：林家鴻)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73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9月3日調解不成立，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01 無訛。

02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3 1.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80,297元、558,6
04 82元，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
05 解約金77,908元，至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6 三商美邦人壽）、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
07 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保單
08 要保人均為母親戴莉慧、南山人壽前於113年3月26日理賠15
09 0元。

10 2. 自111年8月1日至113年5月12日任職臺灣淼昇電子有限公司
11 （下稱淼昇公司），擔任品保作業員，111年8月至12月薪資共
12 281,600元、112年1月至12月共506,398元、113年1月至6月
13 共173,838元；112年4月9日至113年3月4日任職正英企業
14 行，擔任飲料店店員，每月8,500元；113年5月13日起迄今
15 任職統能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統能公司），擔任技術專員，每
16 月薪資約39,600元；113年4月26日起於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富胖達公司），擔任外送員，113年5月至10月收入共3
18 1,555元；113年4月29日領有國泰世紀產險車禍理賠155元、
19 45,845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113年8月20日
20 於線上娛樂城賺取51,450元。

21 3. 上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22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49-5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3 明書（更卷第87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93頁）、財團法
24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21-26
25 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7-48頁）、戶籍謄本（更卷第325
26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55-56頁）、
27 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53-259頁）、社會補助
28 查詢表（更卷第4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9頁）、
29 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更卷第9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30 （更卷第59頁）、存簿、存入金額說明（更卷第95-239、79-
31 83頁）、富胖達公司函（更卷第389-393頁）、統能公司在職證

明書(更卷第89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更卷第375-377頁)、聲請人補正狀(更卷第77-85、371-373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更卷第63-75頁)、凱基人壽函(更卷第385-387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363-369頁)、國泰人壽函(更卷第413-417頁)等附卷可證。

4.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等情況，爰以其113年5月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44,859元(含統能公司、富胖達公司)

【計算式： $39,600 + (31,555 \div 6) = 44,859$ ，本裁定計算式元以下均採四捨五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依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含與配偶分攤岳母之房屋貸款每月4,500元，更卷第87頁)，並提出岳母蘇紫綾切結書為證(更卷第261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尚為可採。

(四)聲請人稱須負擔子女林○臻、林△臻之扶養費，每月各10,000元(更卷第87頁)。經查：

1. 林○臻為108年生，林△臻為110年生，均就讀幼兒園，111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
2. 林△臻自111年8月至113年7月止，領有未滿2歲暨延長2至3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111年8月至112年9月每月9,500元、112年10月至12月每月3,500元、113年1月至7月每月8,000元及高雄市加碼未滿3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自111年10月至112年7月每月2,000元、112年8月至113年7月每月2,500元；112年10月至113年7月領有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每月6,000元；112年4月均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聲請人稱林○臻存簿由聲請人岳母使用等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325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313-323

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1-57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更卷第309-311頁)、就學證明、繳費收據(更卷第265-307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更卷第61-62頁)、林○臻存簿(更卷第241-251頁)、岳母切結書(更卷第381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419-421頁)附卷可考。林○臻、林△臻既未成年,客觀上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又子女與聲請人同住,是應自其等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即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必要生活費之1.2倍,金額為14,559元),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分擔,則聲請人就子女應負擔之扶養費即應以14,559元(計算式:14,559×2÷2=14,559)為度,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並非可採。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44,859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9,248元、子女扶養費14,559元後,剩餘11,052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368,109元(調卷第93、97、119、121頁),扣除保單解約金,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0年【計算式:(1,368,109-77,908)÷11,052÷12÷10】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